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2
声 明	4
正 文	6
一、瑞林股份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6
二、瑞林股份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7
三、瑞林股份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9
四、瑞林股份的设立	12
五、瑞林股份的独立性	16
六、瑞林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18
七、瑞林股份的股本及演变	26
八、瑞林股份的业务	37
九、瑞林股份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0
十、瑞林股份的主要财产	51
十一、瑞林股份的重大债权债务	55
十二、瑞林股份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7
十三、瑞林股份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7
十四、瑞林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8
十五、瑞林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0
十六、瑞林股份的税务	66
十七、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70
十八、瑞林股份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5
十九、瑞林股份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机构	76
二十、《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6
二十一、结论	76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以及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谭劲松律师、蒙娴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瑞林股份、公司、股份公司	指	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
瑞林汽配、有限公司	指	安徽瑞林汽配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	指	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岳西县工商局	指	岳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岳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庆市工商局	指	安庆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
岳西县国资委	指	岳西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岳西城投	指	岳西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岳西瑞智	指	岳西瑞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中投证券	指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瑞林股份现行有效的《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48400028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声 明

本所律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我国其它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以前已经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对瑞林股份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对瑞林股份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法律意见书中对于瑞林股份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瑞林股份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瑞林股份、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瑞林股份部分或全部在其《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能导致或者可能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瑞林股份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瑞林股份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瑞林股份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瑞林股份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瑞林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时，本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

同日，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通知，通知内容包括开会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及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瑞林股份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授权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并审议通过与本次股票挂牌相关的其他议案。

（三）经本所律师对瑞林股份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进行审核，瑞林股份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

综上，瑞林股份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已经取得所有必需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其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瑞林股份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瑞林股份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9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设立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约定采取整体变更设立的方式，由11名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瑞林股份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50,180,000.00股（每股面值为1元），注册资本为5,018.00万元。

2016年4月14日，公司取得安庆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编号：[2016]第1846号），核准公司名称为“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9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瑞华验字[2016]第48400012号），确认公司已将截至2016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1.04727489: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5,018.00万元，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本为5,018.00万元，净资产折股后的余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9月20日，瑞林股份经安庆市工商局核准成立，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8287430970421（1-1））。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显示，瑞林股份最新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287430970421（1-1）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经济开发区河湾路008号
法定代表人	江爱民
注册资本	5,018.00万元
实收资本	5,018.00万元
企业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机电产品、航空航天产品、汽车与智能机械等产品及零件设计、制造与销售；各种精密模具的设计、制造和销售；废旧金属及工业原辅材料购销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年10月30日
营业期限	至2022年10月29日

瑞林股份目前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爱民	28,853,300	57.50
2	岳西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500,000	16.94
3	陈清练	4,190,000	8.35
4	岳西瑞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	6.97
5	潘芬中	1,500,000	2.99
6	胡发南	1,000,000	1.99
7	王佩银	800,000	1.59
8	江芸芸	600,000	1.20
9	王天骄	420,000	0.84
10	王宇飞	416,700	0.83
11	高巍	400,000	0.80
合计		50,180,000	100.00

综上，瑞林股份是一家根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瑞林股份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瑞林股份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规定，瑞林股份系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林股份未出现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公司终止经营的情形；瑞林股份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其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瑞林股份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定解散、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综上，瑞林股份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行

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瑞林股份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瑞林股份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一）瑞林股份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

（一）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前身“安徽瑞林汽配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30 日。从成立之日起计算，瑞林股份的存续时间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二）瑞林股份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1、公司主营业务为机电产品、航空航天产品、汽车与智能机械等产品及零件设计、制造与销售；各种精密模具的设计、制造和销售；废旧金属及工业原辅材料购销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8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0,332,834.24 元、64,018,671.80 元及 38,753,060.77 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12%、96.64%、96.38%。公司近两年的业务明确。

3、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瑞林股份的业务”），公司已就实际经营业务取得必要的业务资质，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4、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了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5、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林股份不存在

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瑞林股份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之规定。

（三）瑞林股份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1、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经营管理层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2、公司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确认，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确认，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确认，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事项外，瑞

林股份目前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7、经本所律师核查，瑞林股份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瑞林股份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所列情形。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联合惩戒的情形。

（四）瑞林股份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瑞林股份的历次出资及股权转让（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七、瑞林股份的股本及演变”部分）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及外部的审批、登记手续；瑞林股份的股东均实际持有公司股份，不曾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公司股权明晰，权属确定，公司股东特别是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如本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本次股票挂牌的授权和批准”部分所述，公司的股票转让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3、除《公司法》、《业务规则》对股份锁定的规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瑞林股份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瑞林股份已与中投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

协议》，瑞林股份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由中投证券负责推荐，并在本次挂牌后进行持续督导。根据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3]98号），中投证券具备担任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推荐券商的资格；作为主办券商已完成对公司的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推荐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瑞林股份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款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关于“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瑞林股份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已具备《业务规则》关于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但瑞林股份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四、瑞林股份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

1、公司设立的程序

经核查，瑞林股份系由瑞林汽配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具体程序和方式如下：

（1）2016 年 9 月 5 日，瑞林汽配召开股东会，各股东决定共同作为发起人，将瑞林汽配以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5,018.00 万元，共分为 50,180,000 股，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同时授权执行董事办理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事宜。

（2）2016 年 9 月 17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编号：瑞华专审字[2016]第 48400008 号），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瑞林汽配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52,552,253.74 元。

（3）2016 年 9 月 18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编号：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 2-730 号），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0,159.71 万元。

(4) 2016年9月19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设立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约定采取整体变更设立的方式，由11名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瑞林股份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50,180,000股（每股面值为1元），注册资本为5,018.00万元。

(5) 2016年9月19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瑞华验字[2016]第48400012号），验证公司已将截至2016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1.04727489: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5,018.00万元，公司总体变更后的股本为5,018.00万元，净资产折股后的余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全部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6) 2016年9月4日，对有限公司履行国有出资人监管职责的岳西县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同意安徽瑞林汽配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的批复》，同意安徽瑞林汽配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股份制改造方案。

(7) 2016年9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发起人按照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创立大会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审议通过设立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8) 2016年9月20日，公司取得安庆市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8287430970421（1-1），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5,018.00万元。

(9) 2016年9月22日，岳西县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同意瑞林股份制订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确认瑞林股份总股本为50,180,000股，其中，岳西城投持有8,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4%，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经济开发区河湾路008号
法定代表人	江爱民
注册资本	5,018.00万元

实收资本	5,018.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机电产品、航空航天产品、汽车与智能机械等产品及零件设计、制造与销售；各种精密模具的设计、制造和销售；废旧金属及工业原辅材料购销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10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2 年 10 月 2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爱民	28,853,300	57.50
2	岳西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500,000	16.94
3	陈清练	4,190,000	8.35
4	岳西瑞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	6.97
5	潘芬中	1,500,000	2.99
6	胡发南	1,000,000	1.99
7	王佩银	800,000	1.59
8	江芸芸	600,000	1.20
9	王天骄	420,000	0.84
10	王宇飞	416,700	0.83
11	高巍	400,000	0.80
	合计	50,180,000	100.00

此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因此不存在需要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2、公司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瑞林股份系以发起方式设立，11 名发起人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起人人数符合法律规定，且均在境内有住所；公司设立时

的注册资本为 5,018.00 万元，设立时已由各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经公司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备案；公司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公司有自己的名称、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

3、公司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瑞林股份系由江爱民、江芸芸、潘芬中、王宇飞、陈清练、王佩银、王天骄、胡发南、高巍、岳西瑞智、岳西城投 11 名发起人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瑞林股份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50,18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公司设立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瑞林股份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其设立合法、有效。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合同的合法性

瑞林股份全体发起人江爱民、江芸芸、潘芬中、王宇飞、陈清练、王佩银、王天骄、胡发南、高巍、岳西瑞智、岳西城投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公司的设立方式、名称、住所、经营期限、经营宗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本总额、每股面值、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及其占股份总数的比例、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的章程草案、公司的筹备机构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除《发起人协议》之外，公司设立过程中未签署其他设立、改制、重组的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真实、有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瑞林股份的创立大会

2016 年 9 月 20 日，瑞林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

经核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

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瑞林股份的设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瑞林股份的独立性

（一）瑞林股份的业务独立

根据瑞林股份现有的《营业执照》及其他经营资质文件，公司业务独立。公司经营范围经企业登记主管部门核准，可以独立自主开展业务活动。根据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九、瑞林股份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瑞林股份的业务独立。

（二）瑞林股份的资产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瑞林股份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办公场所、机器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瑞林股份的资产独立。

（三）瑞林股份的人员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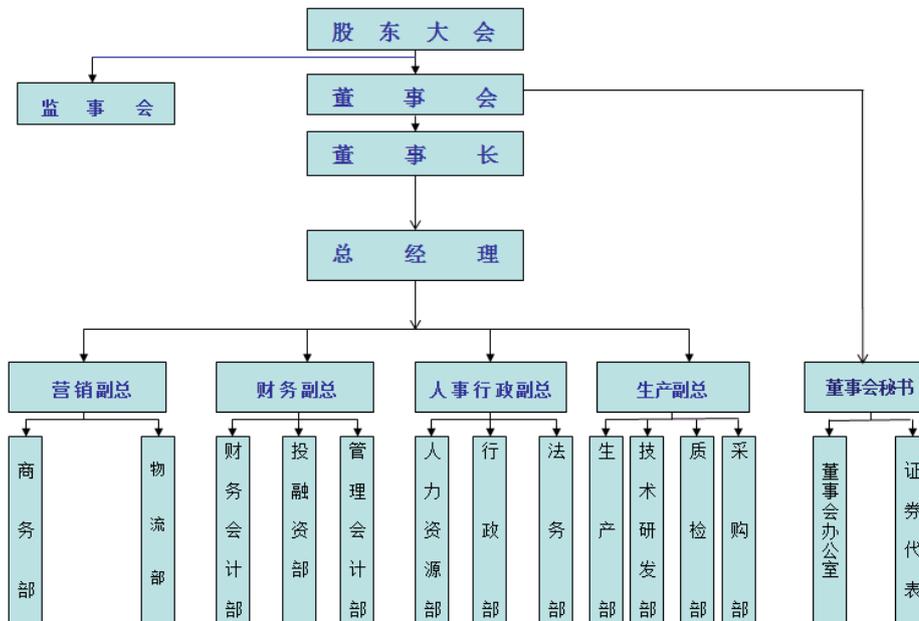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瑞林股份选举董事、监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均经过合法程序，实际控制人未干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五部分披露的兼职情况外，公司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瑞林股份工作并在瑞林股份领薪，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或由其代发薪水；瑞林股份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均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瑞林股份的人员独立。

（四）瑞林股份的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瑞林股份现有的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注：生产部下设有模具加工中心，技术研发部下设有压铸技术研究所。

2、经本所律师核查，瑞林股份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相关机构的设置未受到股东的干预，该等机构能够独立于股东运作，不存在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况；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部门与瑞林股份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瑞林股份的机构独立。

（五）瑞林股份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瑞林股份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未将资金存入实际控制人的财务公司或结算中心账户中；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瑞林股份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瑞林股份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任何严重缺陷。

六、瑞林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瑞林股份的股东

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林股份现有 11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为 9 名，法人股东为 1 名，有限合伙股东 1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爱民	28,853,300	57.50
2	岳西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500,000	16.94
3	陈清练	4,190,000	8.35
4	岳西瑞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	6.97
5	潘芬中	1,500,000	2.99
6	胡发南	1,000,000	1.99
7	王佩银	800,000	1.59
8	江芸芸	600,000	1.20
9	王天骄	420,000	0.84
10	王宇飞	416,700	0.83
11	高巍	400,000	0.80
	合计	50,180,000	100.00

1、自然人股东

江爱民，男，董事长兼总经理，高级工程师，1967 年 3 月 15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8 年 7 月毕业于安徽工学院（现合肥工业大学）；1988 年 7 月至 1995 年 9 月，任职于安徽省岳西缸套厂，先后担任技干、工程师、检验科长、企管办主任及厂长助理；1995 年 9 月至

1996年9月，在中国人民大学MBA硕士研修班学习；1996年10月至1997年12月，任职于安徽双津集团，担任副总经理；1997年12月至1998年12月，任职于合肥市四环汽配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1998年12月至2002年9月，任职于安徽省岳西铝合金压铸厂，担任厂长；2002年10月至2016年9月，任职于安徽瑞林汽配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职于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自2013年6月至今，兼任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清练，男，高级工程师，1940年9月1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65年7月毕业于北京石油学院；1965年8月至1984年12月，任职于中石油大港油田公司，先后担任实习员、技术员、工程师；1985年1月至1995年11月，任职于中国海洋石油测井公司，担任人事部经理；1995年12月至2000年11月，任职于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担任监察部处长；2000年12月退休。

潘芬中，男，工程师及国家注册审核员，1964年1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8年7月年毕业于安徽工学院（现合肥工业大学）；1988年7月至1998年10月，任职于安庆市电工仪表厂，先后担任科员、技术科长、分厂厂长；1998年11月至2003年8月，任职于安庆电力开关厂，先后担任科员、技术副科长；2003年9月至2006年9月，任职于安庆市电控设备厂，担任副厂长；2006年10月至今，任职于安庆新坐标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兼任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胡发南，男，1971年10月3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1989年8月至2002年11月，自由职业者；2002年12月至2005年4月，任职于安徽绿利化肥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员；2005年5月至2012年9月，任职于安徽柱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施工员兼安全员；2012年10月至今，任职于安徽柱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岳西分公司，担任技术负责人。

王佩银，男，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

历。1988年7月毕业于安徽工学院（现合肥工业大学）；1988年7月至1998年6月，任职于仪征双环活塞环有限公司，担任制造和产品工程师；1998年7月至2005年4月，任职于亚新科仪征双环活塞环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经理；2005年5月至2008年4月，任职于英格索兰（常州）特辉工具有限公司，担任运营经理；2008年4月至今，任职于无锡机械部件有限公司，担任制造工程经理。

江芸芸，女，1973年1月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1月毕业安庆师范学院；1994年4月至1997年11月，任职于安徽省岳西缸套厂，担任检验科职员；1997年12月至2001年12月，任职于合肥市四环汽配有限公司，担任出纳；2002年1月至2003年1月，任职于安徽软件科技园，担任职员；2003年至2016年8月，任职于安徽瑞林汽配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监事。

王天骄，女，1990年1月2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6月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2013年7月至今，任职于耐克体育中国有限公司，担任职员。

王宇飞，男，1963年2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6年7月毕业于安徽工学院（现合肥工业大学）；1986年7月至1991年10月，任职于国家建材局秦皇岛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担任助理工程师；1991年11月至1993年3月，任职于东莞市中堂镇开达玩具厂，担任模具设计师；1993年4月至2003年11月，任职于深圳市宝安区松晖制品厂，担任工程部主管；2003年12月至2014年5月，任职于TCL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担任主任工程师；2014年6月至今，任职于深圳瑞和兴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高巍，女，1990年3月1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6月毕业于湖北财税职业学院，商务英语专业；2011年7月至今，任职于广东东莞远光塑胶有限公司，担任商务部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瑞林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和

行为能力人，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主体资格；该等股东均在境内有住所，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除本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事项外，各股东均已真实、足额缴纳出资，并履行必要的验资程序，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2、国有法人股东：岳西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岳西城投系由岳西县人民政府投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8,5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16.94%，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岳西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40828000003897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天堂镇天堂路
法定代表人	朱晨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筹措、融通建设资金；管理和实施财政投资重点项目建设；资金运作、组织管理、经营开发等。
股东	岳西县人民政府

（1）国有股权设置批复程序

岳西城投作为国有法人股东，其受让股东江爱民持有的瑞林汽配 16.94% 股权，成为瑞林汽配股东，完成国有股权设置登记备案的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瑞林股份的股本及演变”之“（一）瑞林股份的设立、注册资本及股权演变”之“6、2016 年 8 月 31 日，瑞林汽配第二次股权转让”。

（2）国有股权变动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国有出资企业投资参股的企业的名称、组织形式、注册地等发生改变的，应当办理相应的变动产权登记。

2016 年 9 月 4 日，对有限公司履行国有出资人监管职责的岳西县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同意安徽瑞林汽配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的批复》，同意安徽瑞林汽配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股份制改造方案。

2016年9月19日，岳西县国资委出具了《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确认瑞林汽配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岳西城投持有公司8,500,000股。

2016年9月22日，岳西县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同意瑞林股份制订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确认瑞林股份的总股本为50,180,000股，其中，岳西城投持有8,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4%，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岳西城投受让有限公司股权，成为有限公司的股东、参与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以及成为股份公司国有股东等事项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核准、登记手续，符合国有股权设置登记备案、国有股权变动登记备案的相关程序；并且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3、有限合伙股东：岳西瑞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岳西瑞智系有限合伙性质的持股平台，主要由公司员工出资成立，该企业持有公司股份3,50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比例为6.97%，出资采取货币形式，货币出资已缴足。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岳西瑞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岳西县经济开发区
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比例	6.97%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爱民
有限合伙人	郝放等23名自然人
出资额	700.00万元
出资方式	货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28MA2MXKJ147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6年7月19日至2036年7月18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岳西瑞智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	住所	工作单位
1	江爱民	22.85	340103196703153055	安徽省安庆市岳	瑞林股份

				西县天堂镇明堂山路上畷巷 071 号	
2	夏双江	1.43	340802197606054821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天堂镇建设西路大塘巷庙岗弄 30 号	瑞林股份
3	王多多	1.43	340828199210164011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来榜镇马元村老屋组 004 号	瑞林股份
4	吴雄久	1.43	342823197010091816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辛甸花园 14 号楼 3 单元 701 号	瑞林股份
5	郝放	12.85	340828195902112413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建设路活塞环厂 5 栋 8 单元 416 室	瑞林股份
6	陈庆祥	2.86	340828197103206715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天堂镇解放路 1 幢 3 单元 102 室	瑞林股份
7	江兆胜	1.43	342828196707240137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天堂镇建设西路 38 号	瑞林股份
8	曹尚兵	5.71	342522197608264256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阜南路 19 号	瑞林股份
9	王华	1.43	340828198301234033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来榜镇黄泥村磙岭组 004 号	瑞林股份
10	王业斌	1.43	340828197311040131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天堂镇高湾路 84 号 28 室	瑞林股份
11	刘小虎	1.43	340828196905165113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天堂镇解放路 208 号 1 幢 2 单元 101 室	瑞林股份
12	吴功炎	1.43	340828198909280134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天堂镇城东社居委河东组 020 号	瑞林股份
13	王文	1.43	340828197010101412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天堂镇建设东路罗形巷 7 号	瑞林股份
14	朱中华	1.43	340828197104200139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天堂镇建设西路朱冲弄 1 号	瑞林股份
15	金长旺	1.43	340828196412145210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天堂镇城东社区居委会方冲	瑞林股份

				组 038 号	
16	蔡永生	1.43	340828197604037016	安徽省安庆市天堂镇建设西路大塘巷大塘弄 47 号 201 室	瑞林股份
17	查显发	1.43	34082819810123643X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天堂镇解放路建西工业区	瑞林股份
18	储益前	1.43	340828196804075215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天堂镇叶畈村申岐组 006 组	瑞林股份
19	王峰	2.86	340828197904240112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天堂镇天堂路振兴巷 20 号 21 室	瑞林股份
20	王红琳	1.43	340828196510281427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天堂镇明堂山路 80 号 1 幢 401 室	瑞林股份
21	储鑫	1.43	340828198912044618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青天乡青天组杨树村 005 号	瑞林股份
22	储著贤	1.43	34082819880823581X	安徽省安庆市莲云乡腾云村杨畈组 22 号	瑞林股份
23	瞿理亨	28.57	340104196209181516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洲兴业路 52 号 2 栋 901 房	珠海华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瞿理亨为控股股东江爱民的校友，瞿理亨向岳西瑞智投入出资款共计 200.00 万元。另外，2016 年 10 月 8 日瞿理亨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投入岳西瑞智的出资为自有资金，并对资金来源的合法性承担责任；承诺其为岳西瑞智的真实权益人，不存在股权代持、设定其他第三人权益的情形或类似安排，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岳西瑞智依法设立，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相关规定，具备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该企业由 1 名普通合伙人及 22 名有限合伙人共同成立，合伙人全部为自然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合伙企业合伙人的情形。

2016年10月8日，岳西瑞智全体合伙人出具《岳西瑞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声明》，声明“本人用于岳西瑞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本人对资金来源的合法性承担责任；本人为岳西瑞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真实权益人，不存在股权代持、设定其他第三人权益的情形或类似安排，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经核查，岳西城投及岳西瑞智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需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瑞林股份的股东主体适格。

（二）瑞林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瑞林股份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江爱民自瑞林股份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的公司股份为28,853,300股，该部分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7.50%，瑞林股份的控股股东为江爱民。

2、瑞林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江爱民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高管任免等具有实质性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自瑞林股份成立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爱民为瑞林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瑞林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瑞林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情况，瑞林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

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基本标准指引》所述的以下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受到刑事处罚；（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瑞林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瑞林股份的股本及演变

（一）瑞林股份的设立、注册资本及股权演变

1、瑞林汽配的设立

2002 年 10 月 15 日，江爱民、江芸芸召开会议，决定共同出资 50.00 万元设立“岳西县瑞林压铸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为江爱民，监事为江芸芸，经营范围为铝合金压铸件生产、销售，铝合金熔炼，铝合金锭销售，废旧金属收购，工业原材料购销。公司经营场所位于岳西县天堂镇建西工业区。同日，全体股东共同制订并签署了相应的公司章程。

2002 年 10 月 16 日，岳西县华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编号：岳华会验字[2002]051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10 月 16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2 年 10 月 30 日，岳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08281000491，公司成立。

瑞林汽配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爱民	40.00	40.00	80.00
2	江芸芸	10.00	10.00	2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2、2006 年 4 月 14 日瑞林汽配第一次名称变更、第一次增资、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第一次营业期限变更

2006 年 4 月 6 日，瑞林汽配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股东江爱民增加资本 168 万元货币出资，增资后注册资本达到 218 万元；同意将营业期限变更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终止。

2006年4月6日，瑞林汽配全体股东签署了《岳西县瑞林压铸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将公司的经营期限修改为“经营期限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名称修改为“安徽瑞林汽配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修改为“机电产品、汽车配件、家电产品配件的生产、销售；模具及精密机械的设计与加工；废旧金属及工业原料购销”；注册资本增至218.00万元。

2006年4月6日，桐城中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桐中星验字[2006]021号），经审验，截至2006年4月6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68万元，股东江爱民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168万元。

2006年4月14日，岳西县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瑞林汽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爱民	208.00	208.00	95.41
2	江芸芸	10.00	10.00	4.59
	合计	218.00	218.00	100.00

3、2011年1月20日瑞林汽配第二次增资

2011年1月18日，瑞林汽配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至568.00万元，其中股东江爱民认缴及实缴出资额558.00万元，股东江芸芸认缴及实缴出资额10.00万元；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日，瑞林汽配全体股东签署了《安徽瑞林汽配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1月19日，岳西华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编号：岳华会验字[2011]029号），确认截至2011年1月19日止，瑞林汽配已收到股东江爱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50.00万元，为货币出资。

2011年1月20日，岳西县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瑞林汽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爱民	558.00	558.00	98.24
2	江芸芸	10.00	10.00	1.76
	合计	568.00	568.00	100.00

4、2011年8月30日瑞林汽配第三次增资

2011年8月26日，瑞林汽配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至 5,018.00 万元，其中股东江爱民认缴及实缴出资额 5,008.00 万元，股东江芸芸认缴及实缴出资额 10.00 万元；通过本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瑞林汽配全体股东签署了《安徽瑞林汽配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8 月 25 日，安徽中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编号：皖中诚评报字[2011]第 187 号），以 2011 年 8 月 23 日为评估基准日，确认瑞林汽配申报评估的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分别为：机器设备为 26,038,546.50 元，房屋建筑物为 2,371,431.85 元，土地使用权为 2,741,597.40 元。

2011 年 8 月 29 日，桐城鑫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编号：桐鑫会验字[2011]176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8 月 29 日止，瑞林汽配已收到股东江爱民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 4,45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335.00 万元，实物出资 2,840.90 万元（房屋建筑物 237.10 万元，机器设备 2,603.80 万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274.10 万元；确认截至 2011 年 8 月 29 日止，瑞林汽配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5,018.00 万元，实收资本 5,018.00 万元。

2011 年 8 月 30 日，岳西县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瑞林汽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爱民	5,008.00	5,008.00	99.80
2	江芸芸	10.00	10.00	0.20
	合计	5,018.00	5,018.00	100.00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9 月 17 日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48400020 号），对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增资事项的复核结论为：

“此次出资，瑞林汽配存在将有限公司非货币资产用于股东增资的情形，其中包括 1,760.69 万元的机器设备、237.10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以及 274.10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另外，用于增资的其他 843.11 万元机器设备实物资产存在购置发票缺失、无法提供合同等情形，以上出资问题涉及的金额共计 3,115.00 万元。针对上述出资问题，公司股东已通过下述补足或者置换的方式予以处理：

(1) 2015年7月，股东江爱民与陈清练等5人先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向上述5人转让有限公司部分股权。2015年7月至2016年1月，股东江爱民将前述股权转让款共计879.20万元以及个人账户中余款6.60万元，合计885.80万元，全部用于补足2011年8月的出资。

(2) 2016年7月，股东江爱民先后又向公司支付了529.20万元款项用于补足2011年8月的出资不足部分。

(3) 2016年8月，股东江爱民与岳西城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向岳西城投转让瑞林汽配部分股权，相关股权转让款共计1,700.00万元用于补足或者置换2011年8月的出资。

经过上述处理，截止2016年8月31日，公司股东江爱民已经用货币资金补足、置换完毕3,115.00万的出资款。”

2016年6月27日，瑞林汽配就上述出资问题召开了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2011年8月增资时的非货币出资全部变更为货币出资，已交付的实物出资由股东江爱民以相应的货币置换，对于出资不足的部分由股东江爱民以货币补足；与会的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均同意不追究股东江爱民2011年8月向公司增资时未充分履行出资义务的法律义务，不要求相关赔偿。

根据《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就此次增资中存在的股东未及时履行出资义务及出资不规范的问题导致股东江爱民可能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行政责任。对此，瑞林汽配原股东、瑞林股份现有股东、岳西县工商局均已明确表示不予追究，具体如下：

(1) 2016年10月8日，股份公司股东江爱民出具了《承诺书》，承诺“若公司被要求为2011年8月增资中存在的出资不实等问题承担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若公司因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范履行出资义务而受到有权机关的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公司因该处罚而遭受的损失。”

(2) 2016年10月8日，股份公司其他全体股东均出具了《不予追究责任的声明》，确认“将不予追究股东江爱民2011年8月增资时非货币出资存

在瑕疵，出资方式不规范或存在不实的法律责任，并不向股东江爱民要求赔偿。”

（3）2016年9月19日，作为有限公司2011年8月增资时工商主管机关的岳西县工商局出具了《关于安徽瑞林汽配有限公司历史出资有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安徽瑞林汽配有限公司2011年8月增资时存在的出资问题目前已经予以规范解决，相关出资已经通过货币方式予以补足或置换，该等事宜不会影响安徽瑞林汽配有限公司的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另外，明确了“根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本局不会就上述历史出资问题对安徽瑞林汽配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亦不会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瑞林汽配本次增资存在股东出资不实，将公司非货币资产、权属存在瑕疵的资产用于股东增资的情形，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出资问题已得到有效解决：（1）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已针对该事项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股东江爱民支付补足或置换出资的款项共计3,115.00万元；（2）股东江爱民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公司被要求为2011年8月增资中存在的出资不实等问题承担责任或遭受处罚，其本人将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3）公司原股东及现有股东均已明确表示不追究股东江爱民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责任；（4）岳西县工商局亦出具文件确认公司2011年8月增资时存在的出资问题目前已经予以规范解决，相关出资已经通过货币方式予以补足或置换，该等事宜不会影响安徽瑞林汽配有限公司的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岳西县工商局亦不会就上述历史出资问题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不会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东江爱民在2011年增资时存在的出资不实问题已得到有效解决，股东江爱民已全面履行了出资义务；上述股东出资不实的行为未损害公司相关债权人的利益，也未产生任何法律纠纷；工商部门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不会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因此，瑞林汽配股东未及时履行出资义务及出资不规范的问题不会对本次挂牌构

成实质性障碍。

5、2016年2月4日瑞林汽配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江爱民与王宇飞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爱民按1.2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将其在有限公司的41.67万元出资（占股权比例0.83%）转让给王宇飞，转让价款合计50.00万元；江爱民与王天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爱民按1.2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将其在有限公司的42.00万元出资（占股权比例0.84%）转让给王天骄，转让价款合计50.40万元；江爱民与陈清练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爱民按1.2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将其在有限公司的419.00万元出资（占股权比例8.35%）转让给陈清练，转让价款合计502.80万元；江爱民与潘芬中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爱民按1.2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将其在有限公司的150.00万元出资（占股权比例2.99%）转让给潘芬中，转让价款合计180.00万元。江爱民与王佩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爱民按1.2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将其在有限公司的80.00万元出资（占股权比例1.59%）转让给王佩银，转让价款合计96.00万元。

2016年1月28日，瑞林汽配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股东江爱民将其在瑞林汽配的41.67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宇飞；股东江爱民将其在瑞林汽配的42.00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天骄；股东江爱民将其在瑞林汽配的419.00万元出资转让给陈清练；股东江爱民将其在瑞林汽配的150.00万元出资转让给潘芬中；股东江爱民将其在瑞林汽配的80.00万元出资转让给王佩银。瑞林汽配原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上述股东已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同日，瑞林汽配股东签署了《安徽瑞林汽配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2月4日，岳西县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林汽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爱民	4,275.33	4,275.33	85.20
2	江芸芸	10.00	10.00	0.20
3	王宇飞	41.67	41.67	0.83

4	王天骄	42.00	42.00	0.84
5	陈清练	419.00	419.00	8.35
6	潘芬中	150.00	150.00	2.99
7	王佩银	80.00	80.00	1.59
	合计	5,018.00	5,018.00	100.00

关于公司股东在出资不实的情况下转让股权的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 2011 年 2 月 16 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九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受让人对此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公司请求该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按照上述司法解释，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可以转让股权，但股权受让人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况下，就该股东应当向公司履行的出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2014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修订后的《公司法》，对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额、股东缴纳出资的时间、出资形态三方面原则上取消了法定限制，改由股东自行决定；同样，也未禁止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转让股权。

（3）2014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修订后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中，删除了关于“注册资本尚未缴足不能作为股权出资的条件”的规定，间接承认了未缴足出资股东的股权可以转让。

（4）关于公司历史上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股东江爱民在向新股东转让公司股权前已充分告知，公司原有股东和现有股东均出具了声明承诺不追究原股东相关法律责任，发生法律纠纷的风险较小。

（5）控股股东江爱民已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前通过货币出资的方式补足、置换了原出资并由审计机构进行了复核验资，控股股东江爱民承诺承担因历史出资问题产生的法律责任，另外，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也出具了不追责的证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的，未完成出资义务的股东可以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东江爱民在 2011 年 8 月出资不实的情况下将其持有限公司股权进行转让，并将转让款用于弥补出资的行为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6、2016 年 8 月 31 日瑞林汽配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8 月 31 日，瑞林汽配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股东江爱民将其在瑞林汽配的 5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江芸芸；股东江爱民将其在瑞林汽配的 4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高巍；股东江爱民将其在瑞林汽配的 10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胡发南；股东江爱民将其在瑞林汽配的 85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岳西城投；股东江爱民将其在瑞林汽配的 35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岳西瑞智。瑞林汽配原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瑞林汽配股东签署了《安徽瑞林汽配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江爱民与胡发南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爱民将其在瑞林汽配的 1.99% 股权以 200.00 万元价格（2 元/1 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胡发南；江爱民与江芸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爱民将其在瑞林汽配的 1.00% 股权以 100.00 万元（2 元/1 元注册资本）价格转让给江芸芸；江爱民与高巍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爱民将其在瑞林汽配的 0.80% 股权以 80.00 万元价格（2 元/1 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高巍；江爱民与岳西城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爱民将其在瑞林汽配的 16.94% 的股权以 1,700.00 万元价格（2 元/1 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岳西城投；江爱民与岳西瑞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爱民将其在瑞林汽配的 6.97% 的股权以 700.00 万元价格（2 元/1 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岳西瑞智。上述股东已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2016 年 6 月 27 日，岳西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县城投公司收购江爱民持有的安徽瑞林汽配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通知》（编号：岳政秘[2016]115 号），原则同意岳西城投受让江爱民持有的安徽瑞林汽配有限公司 850 万元出资（占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16.94%）；并要求岳西城投依法委托中介机构

审计、评估，评估结果报县国有资产管理部核准，同时授权岳西县国资委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由岳西城投确定人员对出资企业跟踪问效，加强监督，确保国有资产安全保值增值。

在完成国有资产出资立项、审计及评估等法定手续后，2016年7月25日，岳西县国资委出具《关于核准县城投公司受让江爱民持有安徽瑞林汽配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评估结果的批复》（编号：岳国资办[2016]10号），对岳西城投委托的审计、评估机构对安徽瑞林汽配有限公司股权的评估结果予以核准，同意岳西城投以1,700万元的价格受让江爱民持有的安徽瑞林汽配有限公司16.94%股权。

2016年7月25日，岳西县国资委出具《企业国有资产占有登记表》，确认完成了瑞林汽配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手续。

2016年8月31日，岳西城投与江爱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江爱民将其在瑞林汽配的16.94%的股权以1,700万元价格（2元/1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岳西城投，同日，双方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岳西城投依法成为有限公司股东。

2016年8月31日，岳西县工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林汽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爱民	2,885.33	57.50
2	岳西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50.00	16.94
3	陈清练	419.00	8.35
4	岳西瑞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	6.97
5	潘芬中	150.00	2.99
6	胡发南	100.00	1.99
7	王佩银	80.00	1.59
8	江芸芸	60.00	1.20
9	王天骄	42.00	0.84

10	王宇飞	41.67	0.83
11	高巍	40.00	0.80
	合计	5,018.00	100.00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安徽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规定》、《安徽省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岳西城投作为国有独资公司，其受让股东江爱民持有的瑞林汽配 16.94% 股权的行为，应当履行相应的立项、审批、审计评估及核准、国有产权登记等国有股权设置批复程序。岳西城投按照相关规定对受让股权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并已取得了对公司履行国有出资人监管职责的岳西县国资委的相关批复。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及国有股权设置的程序合法合规。

7、2016 年 9 月 20 日瑞林汽配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5 日，瑞林汽配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设立的方式，依据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一定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原出资比例保持不变。

2016 年 9 月 17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编号：瑞华专审字[2016]第 48400008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瑞林汽配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52,552,253.74 元。

2016 年 9 月 18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编号：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 2-730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瑞林汽配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0,159.71 万元。

2016 年 9 月 19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编号：瑞华验字[2016]第 48400012 号），确认公司已将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 1.04727489: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5,018.00 万元，公司总体变更后的股本为 5,018.00 万元，净资产折股后的余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有关发起

人出资情况及折股比例说明的议案，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并选举江爱民、潘芬中、王林源、陈庆祥、王峰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金申明、储益前为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刘小虎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9月20日，瑞林股份取得了安庆市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8287430970421（1-1）），股份公司正式成立。

股份公司成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爱民	28,853,300	57.50
2	岳西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500,000	16.94
3	陈清练	4,190,000	8.35
4	岳西瑞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500,000	6.97
5	潘芬中	1,500,000	2.99
6	胡发南	1,000,000	1.99
7	王佩银	800,000	1.59
8	江芸芸	600,000	1.20
9	王天骄	420,000	0.84
10	王宇飞	416,700	0.83
11	高巍	400,000	0.80
	合计	50,180,000	100.00

（三）瑞林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瑞林股份、其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均实际持有公司股份，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综上，除本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出资问题外，本所律师认为，瑞林股份各股东已经真实、足额缴纳历次出资，不存在其他出资不实的情形；瑞林股份历次出资的程序、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出资合法合规；瑞林股份的股权转让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股权转让合法合规，股权转让款已实际支付，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瑞林股份的股本及其

演变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瑞林股份的业务

（一）瑞林股份的经营范围

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林股份目前的经营范围为“机电产品、航空航天产品、汽车与智能机械等产品及零件设计、制造与销售；各种精密模具的设计、制造和销售；废旧金属及工业原辅材料购销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瑞林股份已经取得开展其所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瑞林股份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的经营业务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瑞林股份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瑞林股份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通过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其他机构开展经营业务的情况。

（三）瑞林股份的主营业务

1、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瑞林股份的主营业务为铝合金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从事上述业务。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明确。

2、经本所律师核查，瑞林股份的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法律风险，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禁止发展的行业。

3、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0,210,047.38	66,247,714.65	51,296,185.14
主营业务收入	38,753,060.77	64,018,671.80	50,332,834.24
主营业务成本	29,450,072.14	52,088,805.76	39,651,172.34

（四）瑞林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瑞林股份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瑞林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解散、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的情形，公司合法存续，正常持续经营，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2、截止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和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及对公司具有约束力的文件，上述合同、协议及对公司具有约束力的文件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3、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使用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技术均为其自有技术和市场公开技术，不涉及他方的专利及专有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依赖于他方专利、专有技术的情形；公司的主要知识产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任何禁止性约定，不存在任何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取得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关键设备和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公司在主营业务方面不存在依赖于他方关键设备和经营性资产的情形，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而影响其正常使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

5、经本所律师核查，瑞林股份不存在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其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五）瑞林股份的业务资质、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瑞林股份目前拥有的资质、认证主要有：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相关文件

公司现持有岳西县环境保护局于2011年4月27日出具的《关于安徽瑞

林汽配有限公司汽车模具与零部件的开发与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编号：岳环建[2011]23号），根据该批复，拟建项目位于岳西县经济开发区，项目内容为利用铝锭生产铝合金压铸件，岳西县环境保护局同意建设该项目。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向岳西县环保局申请环保验收。

公司现持有岳西县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2月19日出具的《关于安徽瑞林汽配有限公司汽车模具与零部件的开发与生产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编号：岳环验[2016]09号），确认瑞林汽配汽车模具与零部件的开发与生产改扩建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报批手续，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程度均较小，基本具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2、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公司现持有岳西县公安局消防大队于2013年10月10日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确认瑞林汽配新厂区建设一期工程已进行了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号：340000WYS130014299，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规定，上述工程未被确定为抽查对象。

3、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公司现持有安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3年12月31日出具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编号：AQBIIIJX皖201300720），该证书载明：安徽瑞林汽配有限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有效期至：2017年1月。

4、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现持有上海奥世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6日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证书载明：兹证明，安徽瑞林汽配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下列标准要求ISO/TS 16949:2009不含产品设计。注册编号：00961/0，IATF注册号：0188313，发证日期：2014年7月6日，有效期限：2017年7月6日。

5、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现持有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34000118），证书有效期三年。

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现持有 IATF 认证机构于 2014 年 7 月 7 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961/0），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6 日，证明瑞林汽配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TS 16949：2009 的标准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瑞林股份已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必要资质、认证，公司的业务合法合规，相关资质不存在已过期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主营业务突出且稳定，公司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正常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瑞林股份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瑞林股份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1）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或控制的除瑞林股份之外的企业；（2）持有瑞林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3）瑞林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4）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者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5）与公司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企业。

1、瑞林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除瑞林股份）

（1）瑞林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瑞林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江爱民（详见本

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内容）。

（2）瑞林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瑞林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爱民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2、持有瑞林股份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瑞林股份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江爱民、陈清练、岳西城投、岳西瑞智。

3、瑞林股份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江爱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潘芬中	董事
3	王林源	董事
4	陈庆祥	董事
5	王峰	董事、董事会秘书
6	金申明	监事会主席
7	储益前	监事
8	刘小虎	监事
9	张国生	副总经理
10	郝放	副总经理
11	曹尚兵	副总经理
12	许卫德	财务总监

4、与公司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人员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芸芸	控股股东江爱民之妹
2	曹尚兵	控股股东江爱民之妹夫
3	岳西县中孚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与公司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岳西县瑞佳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006 年由公司股东江爱民、公司股东江芸芸共同投资设立，其中江爱民持股 40%、江芸芸持股 60%。2015 年 6 月，江爱民、江芸芸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关联方的认定符合法律及会计准则的规定，关于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瑞林股份与关联方的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瑞林股份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瑞林股份报告期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岳西县瑞佳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采购货款	-	12,308.40	-
岳西县中孚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货款	-	17,606.83	-
岳西县中孚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206,000.00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瑞林股份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瑞林股份报告期内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4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拆入：				
江芸芸	6,729,000.00	2,350,000.00	3,010,000.00	6,069,000.00
拆出：				
岳西县瑞佳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932,871.37	630,000.00	500,000.00	1,062,871.37
岳西县中孚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410,000.00	-	250,000.00	160,000.00
江爱民	68,196.01	5,542,812.68	4,881,920.00	729,088.69

（续上表）

2015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拆入：				
江芸芸	6,069,000.00	1,570,000.00	2,030,000.00	5,609,000.00
拆出：				
岳西县瑞佳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1,062,871.37	1,050,000.00	1,072,308.40	1,040,562.97
岳西县中孚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160,000.00	-	-	160,000.00
江爱民	729,088.69	2,329,355.26	2,521,000.00	537,443.95

(续上表)

2016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8月31日
拆入：				
江爱民	-	982,084.50	-	982,084.50
江芸芸	5,609,000.00	240,000.00	5,849,000.00	-
岳西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17,111,200.26	8,500,000.00	8,611,200.26
拆出：				
岳西县瑞佳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1,040,562.97	-	1,040,562.97	-
岳西县中孚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160,000.00	-	160,000.00	-
江爱民	537,443.95	-	537,443.95	-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至8月	2015年	2014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58,852.07	447,011.85	318,382.97

3、关联担保情况

(1) 公司作为担保方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无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爱民	150.00	2015.9.12	2016.9.12	否

注：江爱民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未支付担保费。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江爱民	-	537,443.95	729,088.69
岳西县瑞佳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	1,040,562.97	1,062,871.37
岳西县中孚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	160,000.00	160,000.00
应收账款：			
岳西县中孚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192,816.00	192,816.00	-
合计	192,816.00	1,930,822.92	1,951,960.06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江爱民	982,084.50	-	-
江芸芸	-	5,609,000.00	6,069,000.00
岳西县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611,200.26	-	-
合计	9,593,284.76	5,609,000.00	6,069,000.00

注：公司对江爱民的应付款目前已全部清偿。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允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形成法律障碍。

（四）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瑞林股份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存在内控制度不健全、关联交易制度不完善等不规范之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和规程，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以此规范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回避制度、违规处罚措施等，相关制度内容举例如下：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1、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2、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3、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须由非关联股东以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4、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关联董事不得代理其

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措施如下：1、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列席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2、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股东大会作为程序性问题进行临时审议和表决，决定其是否应当回避；3、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不将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计算在内，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表决；4、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中对此对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人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中披露。5、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1、交易对方；2、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6、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8、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另外，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及受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2、本人及受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公平原则进行，在公司对涉及己方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人

及受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自觉回避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瑞林股份上述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保障，保护了瑞林股份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合法有效，且该等制度已得到切实履行。

（五）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为减少瑞林股份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1、本人及受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2、本人及受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公平原则进行，在公司对涉及己方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人及受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自觉回避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及其股东作出赔偿。”

2、为减少瑞林股份的关联交易，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承诺函，承诺“1、本人及受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2、本人及受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公平原则进行，在公司对涉及己方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人及受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自觉回避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

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及其股东作出赔偿。”

本所律师认为，以上书面承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真实意思表示，有效维护了瑞林股份的合法权益，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

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但已经清理完毕。（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九、瑞林股份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瑞林股份与关联方的交易”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对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内容作了规定（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九、瑞林股份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四）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制定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制度，且该等制度切实履行。

（七）同业竞争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爱民除持有公司股份外，还持有公司股东岳西瑞智 22.85%的份额并担任该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该有限合伙企业不从事实际业务，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另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爱民还持有安徽岳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3%的股份，该银行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

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从事银行卡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除上述投资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爱民没有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控制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经本所律师核查，瑞林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投资或曾经投资的其他企业与瑞林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或经营相似业务的情形；瑞林股份报告期内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已经在申请挂牌前规范。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林股份与其实际控制人、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或经营相似业务的情形；瑞林股份与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经营相似业务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瑞林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1）瑞林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江爱民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为：“1、本人目前没有从事、将来也不会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瑞林精科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以任何其他形式从事与瑞林精科及其子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瑞林精科相同业务的情形；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如有）与瑞林精科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瑞林精科业务相同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4、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的原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与瑞林精科将不可避免构成同业竞争时，则本人将在瑞林精科提出异议后立即采取措施。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以违反上

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履行完本承诺为止；此外，本人应赔偿瑞林精科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瑞林精科所有。”

（2）瑞林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为：1、本人目前没有从事、将来也不会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瑞林精科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以任何其他形式从事与瑞林精科及其子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瑞林精科相同业务的情形；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如有）与瑞林精科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瑞林精科业务相同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4、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的原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与瑞林精科将不可避免构成同业竞争时，则本人将在瑞林精科提出异议后立即采取措施。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以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履行完本承诺为止；此外，本人应赔偿瑞林精科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瑞林精科所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林股份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经营相似业务的情形；瑞林股份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瑞林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瑞林股份规范同业竞争的措施充分、合理，有效执行，且不会影响公司经营。

十、瑞林股份的主要财产

（一）固定资产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瑞林股份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设备、房屋建筑物及其他设备（主要为模具）。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95,564,368.25 元，净值为 67,086,047.73 元。

（二）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

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发证时间
1	岳国用[2013]第 0565 号	岳西经济开发区	1,680.80	工业用地	出让	2013.5.7
2	岳国用[2013]第 0564 号	岳西经济开发区	3,193.32	工业用地	出让	2013.5.7
3	岳国用[2013]第 0442 号	岳西经济开发区	18,459.18	工业用地	出让	2013.4.11
4	岳国用[2014]第 1393 号	岳西经济开发区	9,024.64	工业用地	出让	2014.7.15
5	岳国用[2007]第 20070435 号	天堂镇建西工业区	1,409.63	工业用地	出让	2007.3.9

上述土地的抵押状况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期限	抵押物
1	中国建设银行岳西支行	2013.10.14-2018.10.11	岳国用（2013）第 0564 号 岳国用（2013）第 0442 号
2	安徽岳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3.23-2017.03.23	岳国用（2013）第 0565 号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岳西支行	2015.12.11-2016.12.10	岳国用（2014）第 1393 号

2、房屋所有权

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	登记时间
1	岳公房字第 1659 号	岳西县经济开发区	6,212.57	2013.5.2
2	岳公房字第 1660 号	岳西县经济开发区	2,482.53	2013.5.2

3	岳公房字第 1661 号	岳西县经济开发区	10,963.57	2013.5.2
---	--------------	----------	-----------	----------

上述房屋的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期限	抵押物
1	中国建设银行岳西支行	2013.10.14-2018.10.11	岳公房字第 1659 号 岳公房字第 1661 号
2	安徽岳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3.23-2017.3.23	岳公房字第 1660 号

（三）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林股份已取得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1	ZL 2009 2 0172151.X	一种交换工作台	实用新型	2009.5.18
2	ZL 2009 2 0172152.4	一种重型卡车脚踏板	实用新型	2009.5.18
3	ZL 2009 2 0172039.6	一种床连接构件	实用新型	2009.5.13
4	ZL 2009 2 0172150.5	一种喷砂机	实用新型	2009.5.18
5	ZL 2009 20172031.X	一种零件周转车	实用新型	2009.5.13
6	ZL 2009 2 0172149.2	试压台	实用新型	2009.5.18
7	ZL 2011 2 0463181.3	一种铝压铸件矫正夹具	实用新型	2011.11.21
8	ZL 2011 2 0463602.2	一种双面加工刀具	实用新型	2011.11.21
9	ZL 2011 2 0463160.1	一种动力转向夹具装置	实用新型	2011.11.21
10	ZL 2012 2 0527035.7	多功能高效专用检具	实用新型	2012.10.15
11	ZL 2012 2 0526950.4	一种工艺周转箱	实用新型	2012.10.15
12	ZL 2012 2 0530252.1	正时齿轮盖校平装置	实用新型	2012.10.15
13	ZL 2012 2 0526935.X	一种铁铰链	实用新型	2012.10.15
14	ZL 2013 2 0642189.5	机载切石机	实用新型	2013.10.17
15	ZL 2013 2 0642095.8	机载切石机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3.10.17
16	ZL 2013 2 0642383.3	机载切石机的切割结构	实用新型	2013.10.17
17	ZL 2014 2 0021940.4	一种机座	实用新型	2014.1.14
18	ZL 2014 2 0195584.8	一种球磨机胎板传送机构	实用新型	2014.4.21
19	ZL 2014 2 0195664.3	电机壳加工用多钻头装置	实用新型	2014.4.21
20	ZL 2014 2 0195628.7	发动机油封打孔工装	实用新型	2014.4.21
21	ZL 2014 2 0195634.2	一种车用进气管测试定位 工装	实用新型	2014.4.21
22	ZL 2014 2 0195653.5	一种电机盖板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2014.4.21
23	ZL 2014 2 0215873.X	研磨机磨盘压紧结构	实用新型	2014.4.29
24	ZL 2014 2 0216962.6	研磨机皮带张紧结构	实用新型	2014.4.29
25	ZL 2014 2 0217064.2	一种带内感应线圈的中频	实用新型	2014.4.29

		熔炼炉结构		
26	ZL 2014 2 0217044.5	一种碾球机传感头用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4.4.29
27	ZL 2014 2 0239329.9	一种皮带张紧结构	实用新型	2014.5.9
28	ZL 2014 2 0216926.X	一种熔炼炉结构	实用新型	2014.4.29
29	ZL 2014 2 0216908.1	一种熔炼炉内感应线圈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2014.4.29
30	ZL 2014 2 0215872.5	一种熔炼炉用磁轭结构	实用新型	2014.4.29
31	ZL 2014 2 0216963.0	一种升降插销结构	实用新型	2014.4.29
32	ZL 2014 2 0216955.6	一种铣床防尘结构	实用新型	2014.4.29
33	ZL 2014 2 0216903.9	一种研磨机结构	实用新型	2014.4.29
34	ZL 2014 2 0216890.5	一种中频熔炼炉	实用新型	2014.4.29
35	ZL 2014 2 0216367.2	铸造件抓料架	实用新型	2014.4.29
36	ZL 2014 2 0022077.4	研球机出水口	实用新型	2014.1.14
37	ZL 2015 2 0611196.8	一种压铸机的整体式熔杯	实用新型	2015.8.12
38	ZL 2015 2 0606869.0	一种综合检测 VKP 产品孔位的检测装备	实用新型	2015.8.12
39	ZL 2015 2 0611640.6	一种铝合金压铸件中表面交叉孔棱边去毛刺工具	实用新型	2015.8.12
40	ZL 2015 2 0611639.3	一种汽车进气管装夹装置	实用新型	2015.8.12
41	ZL 2015 2 0611637.4	一种汽车零部件旋转装夹夹具	实用新型	2015.8.12
42	ZL 2016 2 0535796.5	一种 VKP 产品铸件毛坯铣料口自动化设备	实用新型	2016.6.3
43	ZL 2016 2 0535922.7	一种汽车零部件油封支架	实用新型	2016.6.3
44	ZL 2016 2 0535914.2	一种汽车油封支架检测工装的分表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2016.6.3
45	ZL 2016 2 0535962.1	一种汽车油封支架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6.3
46	ZL 2016 2 0535913.8	一种重卡踏步组装工装	实用新型	2016.6.3
47	ZL 2016 2 0533395.6	一种压球机料盘与固定盘伸缩调整机构	实用新型	2016.6.3
48	ZL 2016 2 0535837.0	一种研球机防溅出料盘	实用新型	2016.6.3
49	ZL 2016 2 0535885.X	一种具有散热结构的电机盖板	实用新型	2016.6.3
50	ZL 2016 2 0535320.1	一种研球机的出水端防漏结构	实用新型	2016.6.3
51	ZL 2013 1 0252346.6	一种粉末冶金制品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6.24
52	ZL 2013 1 0252217.7	一种粉末冶金支座及其制	发明专利	2013.6.24

		备方法		
53	ZL 2013 1 0252382.2	一种汽车轴类部件粉末冶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6.24
54	ZL 2011 3 0270778.1	汽车减震器壳体	外观设计	2011.8.15
55	ZL 2011 3 0270775.8	支架	外观设计	2011.8.15
56	ZL 2011 3 0270776.2	汽车脚踏板	外观设计	2011.8.15
57	ZL 2013 3 0518033.1	机载切石机	外观设计	2013.10.31

（四）商标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瑞林股份现拥有以下商标使用权：

序号	商标内容	商标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核定服务或商品类别	使用权期限
1		瑞森 R	9515953	12	2012.6.14-2022.6.13
2		RRUIXIN	9516164	14	2012.7.7-2022.7.6
3		R	9517991	7	2012.6.14-2022.6.13
4		R	9515792	12	2012.6.14-2022.6.13
5		LRRUIXIN	9516341	19	2012.8.7-2022.8.6
6		R	9518322	12	2012.6.14-2022.6.13
7		RRUILIN	9517878	7	2012.8.7-2022.8.6
8		LRRUIXIN	9516538	20	2012.10.21-2022.10.20

根据瑞林股份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瑞林股份对前述生产设备、土地、房产等的所有权系通过合法途径取得，瑞林股份合法拥有前述生产设备、土地、房产等的所有权；瑞林股份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瑞林股份的知识产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十一、瑞林股份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瑞林股份签订的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有：

1、采购合同

对于重要采购，为锁定成本，根据行业惯例，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以确定采购价格、规格参数、质量要求、供货量、交货方式、付款方式、物流包装、违约责任等内容，每次批量采购时向供应商下订单，通过订单对数量进行详细约定。

序号	合作方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备注
1	浙江东奥铝部件有限公司	2015.3.1	以采购方图纸、外购控制计划确定	有效期一年，到期无异议自动延长一年	履行中	框架协议
2	太湖县光华铝业有限公司	2016.1.2	铝锭	2016.1.1-2016.12.31	履行中	框架协议
3	芜湖万佳铝业有限公司	2016.1.20	铝锭	2016.1.1-2016.12.31	履行中	框架协议
4	东莞东劲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13.10	毛坯件	2013.10.9-2016.12.31	履行中	框架协议
5	茂臣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2013.3.15	液化天然气	2013.3.15-2023.3.14	履行中	框架协议

2、销售合同

公司主要客户为整车（机）厂家或独立品牌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根据行业惯例，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框架协议，就产品定价、开发周期、质量、运输、包装、违约责任及争议性问题的解决方式等进行框架性约定，但一般不约定具体数量。在框架协议下，客户通过订单形式进行批量采购。

序号	合作方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备注
1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	按订单确认	2014.1.1-2016.12.31	履行中	框架协议
2	安徽江淮纳威司达柴油发动机有限公司	2016.3.9	按订单确认	2016.1.1-2017.12.31	履行中	框架协议
3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	2016.3.1	按订单确认	2016.1.1-2016.12.31	履行中	框架协议

4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型车分公司	2016.1.1	按订单确认	2016.1.1-2016.12.31	履行中	框架协议
5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	2016.1.15	按订单确认	2015.1.1-2016.12.31	履行中	框架协议
6	海力达汽车系统（常熟）有限公司	2014.1.7	ACM、VKP 阀体	2015-2021	履行中	框架协议
7	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柳东分公司	2016.5.18	液压控制阀	意向合同	正在合作	意向合同

3、借款合同

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执行的有效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方	借款/授信金额（万元）	担保类型	借款期限	合同利率
1	中国建设银行	1,800.00	抵押	2013.10.11-2018.10.11	7.30%
2	岳西农村商业银行	500.00	保证	2015.9.30-2016.9.29	8.80%
3	中国建设银行	500.00	保证	2015.10.13-2016.10.13	5.29%
4	中国建设银行	500.00	保证	2016.1.15-2017.1.14	5.31%
5	岳西农村商业银行	300.00	抵押	2016.3.23-2017.3.23	8.79%
6	岳西农村商业银行	300.00	抵押	2016.4.21-2017.4.21	8.40%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52.00	抵押	2016.2.17-2017.2.17	7.76%
8	岳西农村商业银行	250.00	保证	2016.5.12-2017.5.12	8.40%
9	岳西农村商业银行	200.00	保证	2015.12.24-2016.12.24	6.78%
10	中国交通银行	200.00	保证	2015.12.25-2016.12.25	6.51%
11	中国交通银行	200.00	担保	2016.6.21-2017.6.21	6.51%
12	岳西湖商村镇银行	180.00	抵押	2015.12.11-2016.12.10	6.53%
13	岳西农村商业银行	150.00	抵押	2015.9.12-2016.9.12	7.96%
14	岳西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	信用	2016.2.4-2017.2.4	1.20%
15	岳西县立信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	信用	2014.3.17-2017.3.17	2.53%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瑞林股份上述重要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未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已履行完毕的重要合同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根据瑞林股份出具的书面承诺、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瑞林股份在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社会保险、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瑞林股份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内容以外，瑞林股份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关联担保。

（五）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瑞林股份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内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十二、瑞林股份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瑞林股份自设立之日起至今无合并、分立、减资、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的行为；瑞林股份自设立之日起至今曾存在三次增资（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七、瑞林股份的股本及演变”部分），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事项外，历次增资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增加的注册资本已由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事项外，瑞林股份的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三、瑞林股份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瑞林股份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拟定了《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2016年9月20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为公司目前有效的章程。

本所律师认为，瑞林股份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审议通过的程序合法有效，其内容包括了《公司法》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规定的必备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瑞林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瑞林股份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瑞林股份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瑞林股份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由 11 名股东组成，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董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公司还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设立了企管部、财务部、质量部、生产部、商务部等重要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瑞林股份的组织机构健全，该等组织机构和重要职能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瑞林股份制定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瑞林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瑞林股份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经本所律师核查，瑞林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瑞林股份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

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该等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瑞林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

自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董事会

自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3、监事会

自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1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监督，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由于公司对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运用不熟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归档保存存在瑕疵。目前公司通过自查与整改，已完善相关制度，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明确由董事会秘书专门负责会议通知的发出，负责记录、保管会议资料、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书面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主办券商、本所律师的协助下，瑞林股份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构建了规范化程度较高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的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保证所有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十五、瑞林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的 5 名董事、3 名监事（其中含 1 名职工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基本情况如下：

1、董事基本情况

江爱民（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瑞林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瑞林股份的股东”之“1、自然人股东”）。

潘芬中，男，工程师及国家注册审核员，1964 年 1 月 1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8 年 7 月年毕业于安徽工学院（现合肥工业大学）；1988 年 7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职于安庆市电工仪表厂，先后担任科员、技术科长、分厂厂长；1998 年 11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职于安庆电力开关厂，先后担任科员、技术副科长；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职于安庆市电控设备厂，担任副厂长；2006 年 10 月至今，任职于安庆新坐标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兼任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林源，董事，女，1989 年 9 月 14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1 年 7 月毕业于安庆师范学院；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9 月，上海仁杰教育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教育咨询师；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职于岳西县店前镇劳动保障所，担任职员；2014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岳西县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科员。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庆祥，董事，男，1971 年 3 月 20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 年 7 月，毕业于安徽淮南职工大学；1998 年 8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职于安徽省岳西铝合金压铸厂，担任压铸车间主任；2004 年 4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职于宁波青林模具厂，担任模具工程师；2005 年 8 月至 2016

年9月，任职于安徽瑞林汽配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压铸车间主任、模具车间主任、技术部长、总工程师、质量管量者代表及项目经理。2016年9月至今，担任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技术研发部副部长。

王峰，董事，男，会计师，1979年4月2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12月，毕业于安徽财经大学会计专业；1999年10月至2011年9月，任职于岳西县三道河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主办会计；2011年10月至2011年12月，任职于安徽九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职员；2012年1月至2013年11月，任职于岳西县普金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主办会计、会计部门负责人；2013年12月至2016年9月，任职于安徽瑞林汽配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主办会计、财务部副部长；2016年9月至今，任职于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财务部经理。

2、监事基本情况

金申明，监事会主席，男，1970年4月2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7月，毕业于中共安徽省委党校；1993年3月至2008年2月，任职于安徽天馨工艺制品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11年4月，任职于岳西县瑞天三得利箱包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6年9月，任职于安徽瑞林汽配有限公司，担任行政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职于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

储益前，监事，男，1968年4月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5年10月，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函授），企业管理专业。1989年9月至1992年5月，任职于岳西县罐头厂，担任职员；1992年6月至1993年2月，任职于岳西县铸钢厂助剂分厂担任厂办秘书兼销售员；1993年2月至1994年6月，任职于浙江德力西电器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助理兼市分厂厂长；1994年7月至1996年7月，任职于浙江宝龙电子集团公司，担任市场部部长；1996年8月至2006年5月，任职于浙江黄

岩百益发动机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6年6月，投资设立岳西县中孚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目前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月至2016年9月，任职于安徽瑞林汽配有限公司，担任机床车间主任；2016年9月至今，担任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刘小虎，职工监事，男，1969年5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1994年5月至2002年9月，任职于安徽省岳西铝合金压铸厂，担任职员；2002年10月至2016年9月，任职于安徽瑞林汽配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生产部长、生产副总及压铸工艺组组长；2016年9月至今，任职于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江爱民，总经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瑞林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瑞林股份的股东”之“1、自然人股东”）。

许卫德，财务总监，男，1958年1月16日出生，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7月，毕业于安徽财贸学院财务会计专业；2006年9月至2008年3月，进修于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1993年7月至1997年2月，任职于安徽省安庆市糖业烟酒公司，担任财务经理；1997年3月至2004年3月，任职于美国协和石油化工集团（中国）有限公司，担任总财务部高级财务经理；2004年4月至2009年6月，任职于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09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职于香港太平协和集团下属中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大区)，担任财务管理中心财务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5年11月，任职于安徽东驰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并兼任安徽福斯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2月1日至2016年7月，任职于安徽泰隆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6年8月至2016年9月，任职于安徽瑞林汽配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6年9月至今，担任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郝放，副总经理，男，1959年2月11日出生，工程师，中国国籍，无

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10月，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1988年7月至2000年10月，任职于安庆帝伯格茨活塞环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主任、工程师；2000年11月至2005年11月，任职于江苏仪征双环活塞环有限公司，担任质量部长；2005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职于浙江安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6年4月，任职于安徽福斯特汽车部件公司，担任总工程师；2016年4月至2016年9月，任职于安徽瑞林汽配有限公司，担任质量总监；2016年9月至今，担任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国生，副总经理，男，1975年6月1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7月，毕业于芜湖机电学院；1996年9月至2000年1月，任职于安庆森达数控机械有限公司，担任职员；2000年2月至2006年6月，任职于浙江瑞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担任新产品开发部部长；2007年6月至2014年8月，任职于福建鑫久铝合金压铸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16年9月，任职于安徽瑞林汽配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职于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曹尚兵，副总经理，男，1976年8月2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6月，毕业于安徽大学；1999年9月至2003年7月，任职于厦门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先后担任销售员、区域销售经理；2003年8月至2013年9月，任职于合肥乔缘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3年10月至2016年9月，任职于安徽瑞林汽配有限公司，担任销售总监；2016年9月至今，任职于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王峰，董事会秘书，（详见本部分1、董事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瑞林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该等人

员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瑞林股份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及声明，瑞林股份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应当履行的忠实和勤勉义务的情形；瑞林股份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瑞林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及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瑞林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其原就职或现兼职的、未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瑞林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有关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瑞林股份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1	江爱民	董事长/总经理	岳西瑞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2	潘芬中	董事	安庆新坐标电气	副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设备有限公司		
3	王林源	董事	岳西城投	科员	公司股东
4	储益前	监事	岳西县中孚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瑞林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备注
1	江爱民	董事长/ 总经理	28,853,300	57.50	直接持股	-
			-	-	间接持股	持有公司股东岳西瑞智 22.85% 份额
2	潘芬中	董事	1,500,000	2.99	直接持股	-
3	陈庆祥	董事	-	-	间接持股	持有公司股东岳西瑞智 2.86% 份额
4	王峰	董事/ 董事会秘书	-	-	间接持股	持有公司股东岳西瑞智 2.86% 份额
5	储益前	监事	-	-	间接持股	持有公司股东岳西瑞智 1.43% 份额
6	刘小虎	职工监事	-	-	间接持股	持有公司股东岳西瑞智 1.43% 份额
7	郝放	副总经理	-	-	间接持股	持有公司股东岳西瑞智 12.85% 份额
8	曹尚兵	副总经理	-	-	间接持股	持有公司股东岳西瑞智 5.71% 份额

2、瑞林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副总经理曹尚兵系董事长江爱民胞妹江芸芸的配偶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曹尚兵持有公司股东岳西瑞智 5.71% 份额。

（四）瑞林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股

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加，系在发展业务并持续经营的基础上，不断规范、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所致，有利于公司的规范运营和长远发展，有利于充实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提高管理水平并满足未来发展和管理的需要。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加已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相关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变化具体如下：

项目	变化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董事	2016.9.20	江爱民 (执行董事)	江爱民(董事长)
			潘芬中(董事)
			王林源(董事)
			陈庆祥(董事)
			王峰(董事)
监事	2016.9.20	江芸芸	金申明(监事会主席)
			储益前(监事)
			刘小虎(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16.9.20	江爱民(经理)	江爱民(总经理)
			许卫德(财务总监)
			郝放(副总经理)
			张国生(副总经理)
			曹尚兵(副总经理)
			王峰(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瑞林股份管理层人员在报告期内的上述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瑞林股份的税务

(一) 瑞林股份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瑞林股份的税务登记

瑞林股份现持有安庆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8287430970421（1-1））。公司依法独立纳税，独立核算。

2、瑞林股份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瑞林股份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水利建设基金	应税销售额	0.06%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按每年 8 元/平方米	8 元/平方米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本所律师认为，瑞林股份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瑞林股份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瑞林股份在报告期内享受如下税收优惠：

公司现持有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34000118），有效期三年，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征收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瑞林股份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瑞林股份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岳西县地方税务局、岳西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0 月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林股份不存在严重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未收到主管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瑞林股份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瑞林股份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瑞林股份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如下财政补贴：

单位：元

项目	补助部门或单位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厂房搬迁停产补助	岳西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354,598.00
专利资助和奖励	岳西县财政局、岳西县科学技术局、岳西县经济和科技信息化委员会	38,440.00	89,000.00	14,790.00
科技创新项目验收资金	岳西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	50,000.00
岳西县技术改造奖补资金	岳西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	1,172,700.00
安庆市财政资金农村饮水安全资金	安庆市财政局	-	-	9,000.00
岳西县扶贫专项资金（财政贴息）	岳西县财政局	-	-	150,000.00
科技创新、采购地产品奖励	岳西县经济和科技信息化委员会、岳西县财政局	62,280.00	-	-
岳西县地产品采购奖金	岳西县经济和科技信息化委员会、岳西县财政局	-	39,400.00	132,990.00
岳西县转型升级奖补资金	岳西县经济和科技信息化委员会、岳西县财政局	-	-	348,000.00
岳西县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岳西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岳西县财政局	-	-	292,870.00
工业企业考核奖补资金	岳西县财政局	139,000.00	-	-
岳西县自主创新奖补资金	岳西县财政局、岳西县科技局	-	400,000.00	100,000.00
岳西县职业技能补贴资金	岳西县财政局、岳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4,700.00	47,400.00	-
岳西县技能培训鉴定费补贴	岳西县财政局	-	83,500.00	121,200.00
岳西县“四上”企业统计工作考核奖励	岳西县统计局	3,000.00	-	-

岳西县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改造费用奖补	岳西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515,400.00	700,000.00
岳西县贷款扶贫贴息奖补	安庆市财政局	-	89,260.00	-
贷款贴息	岳西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17,800.00	2,100,000.00
岳西县非公企业五抓五送补助经费	岳西县经济开发区党群工作部	-	-	3,000.00
岳西县科技创新奖补资金	岳西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	2,095,000.00
自主创新研发奖补	岳西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	1,815,000.00	-
岳西县技能培训费补贴	岳西县财政局	-	-	50,000.00
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岳西县财政局	-	26,800.00	-
2014年度普惠制岗位补贴资金	岳西县劳动就业管理局	-	17,006.00	18,727.00
奖励2014年度先进集体以及先进个人	岳西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0	-
岳西县“三上”企业考核奖励	岳西县统计局	-	2,000.00	-
岳西县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及财政奖励	岳西县人民政府	110,634.00	140,000.00	-
机器人项目递延收益摊销	岳西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35,714.29	17,857.15	-
高压水智能清洗设备递延收益摊销	岳西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5,635.59	-	-
岳西县污染治理补助	安庆市财政局	-	10,000.00	-
岳西县研发费补助	岳西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	574,600.00	-
岳西县创业大赛奖励	岳西县财政局	15,000.00	-	-
岳西县土地使用税返还	岳西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97,074.00	-	-
建西土地收储土地增值部分奖补	岳西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	-

安徽省双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奖励	岳西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岳西县财政局	100,000.00	-	-
岳西县主营业务收入及税收增幅奖励	岳西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240,000.00	120,000.00	-
岳西县劳动密集型企业贴息	岳西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49,875.00	-	-
岳西县14年县内考核	岳西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	75,900.00	-
培训合作补贴	岳西县财政局	-	19,000.00	-
合 计	----	4,001,352.88	4,109,923.15	7,712,875.00

经核查，上述财政补贴均有相关政府部门的书面证明或文件，具有相应的银行进账单、收款凭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瑞林股份享受的政府补贴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一）瑞林股份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C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 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一级行业 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二级行业 1310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三级行业 131010 汽车零配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瑞林股份的经营范围为“机电产品、航空航天产品、汽车与智能机械等产品及零件设计、制造与销售；各种精密模具的设计、制造和销售；废旧金属及工业原辅材料购销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应当办理环评手续的建设项目，应当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2011年4月27日，岳西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安徽瑞林汽配有限公司汽车模具与零部件的开发与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编号：岳环建[2011]23号），根据该批复，拟建项目位于岳西县经济开发区，项目内容为利用铝锭生产铝合金压铸件，岳西县环境保护局同意建设该项目。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向岳西县环保局申请环保验收。

2016年2月19日，岳西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安徽瑞林汽配有限公司汽车模具与零部件的开发与生产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编号：岳环验[2016]09号），确认瑞林汽配汽车模具与零部件的开发与生产改扩建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报批手续，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程度均较小，基本具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另外，根据岳西县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0月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2014年1月1日至今，瑞林股份未有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无因环境保护原因被处罚。

综上，瑞林股份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也不属于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其建设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文件，本所律师认为，瑞林股份在环保方面合法合规。

（二）瑞林股份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的规定，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应于生产活动前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经本所律师核查，瑞林股份不属于前述应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范围的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经本所律师核查，瑞林股份不属于前述应办理安全设施验收范围的企业。

根据岳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0 月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林股份无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瑞林股份在安全生产方面合法合规。

（三）瑞林股份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1、劳动合同

根据瑞林股份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及公司的说明，截止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人数 291 人，其中 287 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其余 4 名退休返聘人员签订了劳务合同。

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全体员工依法建立了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

2、社会保险

由于瑞林股份大部分员工为附近农村居民，已在其户口所在地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股份公司成立前，瑞林汽配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社会保险缴纳存在不合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对此进行了逐步规范。

（1）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已缴人数	55	18	52	287	17
未缴人数	236	273	239	4	274

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情况如下：已达到退休年龄依法已开始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返聘人员 4 名；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人员 259 名；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人员 231 名。

（2）有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为：公司大部分员工为附近农村居民，其就业流动性强，已在其户口所在地参加了新型农村合作医

疗保险和/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员工缴纳社保意愿不强，公司不存在有能力缴纳而拒不缴纳的情形；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3）就报告期内存在社会保险缴纳不完整情形，瑞林股份正积极采取措施逐步规范，对新入职员工全部要求购买社会保险，同时督促原未购买社保的员工尽快购买社会保险，对于购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员工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另外，公司已出具承诺，尽快逐步规范员工社会保险的缴纳。

（4）针对公司尚有部分员工未缴纳或购买社会保险的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爱民对上述问题做出书面承诺：如公司因报告期内未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而遭受任何处罚、损失，或应有权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上述社会保险，愿承担该等处罚、损失及相应的责任。

（5）根据岳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10 月出具的证明文件，瑞林股份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3、住房公积金

截止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尚未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1）公司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公司大部分员工为附近农村居民，在户籍地拥有宅基地，因此，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意愿普遍较差；另外，公司为员工提供员工宿舍，可以解决员工的住宿问题。

（2）针对公司员工未购买住房公积金的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上述问题做出书面承诺：若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对报告期内的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公司控股股东将无条件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如因未给员工购买住房公积金而导致公司发生任何经济损失，控股股东将为公司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瑞林股份在社保缴纳方面虽然存在不规范的情况，但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公司已采取措施逐步进行规范；公司近两年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收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同时公司的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愿意承担因社会保险缴纳不规范而导致的相关风险。因此，瑞林股份在社保缴纳方面不规范的问题，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另外，瑞林股份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问题有其形成的历史和现实原因，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对公司住房公积金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瑞林股份在消防安全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岳西县公安局消防大队于 2016 年 10 月出具的《关于消防违法处罚记录的证明》，瑞林股份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违反消防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无消防违法处罚记录。

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林股份不存在消防行政处罚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瑞林股份在消防安全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五）瑞林股份在规划土地管理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岳西县国土局于 2016 年 10 月出具的《证明》，未发现瑞林股份因违反规划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而被调查或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瑞林股份在规划土地管理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六）瑞林股份在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岳西县工商局于 2016 年 10 月出具的《证明》，瑞林股份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行为，也未发现被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瑞林股份在产品质量管理方面合法合规，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七）瑞林股份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岳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 10 月出具的《证明》，瑞林股份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

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瑞林股份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合法合规，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瑞林股份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方面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瑞林股份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公司说明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等司法机关网站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等司法机关网站核查，公司的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瑞林股份、持有瑞林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等司法机关网站核查，瑞林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瑞林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等司法机关网站核查，瑞林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瑞林股份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瑞林股份已聘请中投证券作为其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投证券已取得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推荐瑞林股份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资质。

二十、《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一起处理公司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该《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特别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挂牌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核验。本所律师确认公司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瑞林股份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瑞林股份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瑞林股份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名盖章页】

经办律师：谭劲松

谭劲松

蒙 娟

蒙娟

负责人：姜 敏

姜敏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2016年12月22日